

合同编号: LTRQ-ZHNY-20250710-532

南阳市蓝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基地
成品油供油合同

甲方(需方):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 南阳市蓝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基地

签订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8日



目录

1 用油地址、服务范围、种类、性质.....	2
2 合同期限.....	2
3 供油质量.....	3
4 供油价格及结算方式.....	3
5 操作流程.....	4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7 加油站要求.....	5
8 基本服务要求.....	5
9 不可抗力.....	5
10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
11 违约责任与终止协议.....	7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8
13 其他.....	8

成品油供油合同

甲方(需方):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南阳市蓝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基地

为明确供方和需方在油料供应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代理公司项目编号 宛城政采公开-2025-9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下列供应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

1 用油地址、服务范围、种类、性质

1.1 用油地址、服务范围:

用油地址在南阳市宛城区,由乙方指定加油站服务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现有各种作业车加油,特殊情况可根据甲方需求由乙方派车到现场进行加油服务,根据用油量 据实结算。

1.2 用油种类、性质:

0#车用柴油(VI),-10#车用柴(VI),92#乙醇汽油(VI),95#乙醇汽油(VI)

2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 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在同等条件下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需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合同签订起始时间应当在采购项目结束后，不得倒签合同。

3 供油质量

供油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

4 供油价格及结算方式

4.1 供油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的用油种类和用油性质如下：

乙方按加油站当日油品挂牌价为基础，按中标优惠率进行结算，
中标优惠率为挂牌价优惠0.2%。

4.2 结算方式

4.2.1 公户对公户打款

南阳市蓝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基地公户信息（合同后附委托书）：

名称：南阳市蓝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4113037982161172

地址电话：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樊庄村 312 国道西侧

0377-6313567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七一路支行
41001522317050201141

4.2.2 结算周期为2个月，每月5号前进行对账，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每两个月在第2月【5】日之前给乙方结算一次加油费用。

4.2.3 乙方开具正规的13%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因乙方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的法律责任，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5 操作流程

甲方委托专人监管加油，车辆加油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委托负责人签字，司机签字，两联单双方各持一份，作为对账凭证。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提前上报用油计划，便于乙方能够满足甲方用油需求。

6.2 乙方保证向甲方充分供应生产所需要的成品油，并确保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参照报价，必须准确无误，如果出现虚报、瞒报等现象，并造成结算成本增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超过实际应付的油款。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成品油进行质量抽检，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6.4.1 甲方应通知乙方，抽检时双方均应派代表在场，甲方未通知乙方擅自抽检的，对检验结果乙方不予认可。

6.4.2 双方代表共同封存油样或甲乙双方封存的其它油样签字并送往油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6.4.3 若发现有质量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6.4.4 若油品质量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付检验批次不合格的成品油款项，有权要求乙方因不合格成品油对设备造成的损坏进行赔偿。

6.5 如果供油期间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结算时间进行结算，乙方有权停止供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提供加油服务时，应按照乙方招标文件中的保证执行，且所加油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因油品质量给甲方及其所代表的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有关权威部门在对成交方的油品质量和加油器具进行检查中如发现乙方在油品中掺杂使假，或在加油器具上做手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单位定点加油协议，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由此给甲方及其所代表的单位造成损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7 油品的供应保证，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均必须保证对甲方机动车辆优先供油。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定点加油合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7 加油站要求

加油站点在南阳城区

8 基本服务要求

8.1 不论何种情况，保证 24 小时良好加油服务。

8.2 保证上述车辆加油时场地畅通，做到加油及时。

8.3 所有加油操作人员能文明用语，礼貌对待车辆驾驶员。

8.4 认真协助好用户做好对驾驶员的监督，不允许用容器加油，杜绝人情油的现象发生。

8.5 不因用户车辆的多少而采取不同的态度。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天灾、重大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合同双方应相互免除对方的违约责任，并立即通知对方，将受影响的一方的损失降至最低，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出具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9.3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10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2.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10.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0.2.5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书面通知对方义务。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视为合同解除。

10.4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对于乙方剩余的货款，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单价在解除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1 违约责任与终止协议

11.1 甲方未按期付款，乙方不向甲方供应油品。

11.2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3 甲方名下的工作人员若反映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经核实确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在甲方和使用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定点加油的资格；在一至三年内不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使用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11.3.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应履行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与乙方无关联的第三方；

11.3.2 未履行基本服务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服务承诺的。

11.3.3 出现人为、恶意造成的严重质量、计量问题；

11.3.4 不为加油单位严格把关，私自允许车辆驾驶员用容器加油的；

11.3.5 向加油单位供应油品时，油价未按承诺的下浮比例执行的；

11.3.6 对限车号、限油站、限油品、限当日交易金额、限地区等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章):南阳市蓝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基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税号: 12411302667210217B	税号: 91411302MA3XBPKQ0U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两相路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樊庄村312国道西侧

授权委托书

致：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我公司为南阳市蓝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分公司，现委托南阳市蓝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公司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公司处理与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加油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并不限于：

开具业务发票，代收往来账款等。

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至该项目结束

委托单位（盖章）：南阳市蓝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基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